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43號

聲請人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炎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均穎、顏清松間就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